

# 土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僅供申請 115 年 4 月上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使用

土地所有權人\_\_\_\_\_持有之\_\_\_\_\_段\_\_\_\_\_地

號土地，面積\_\_\_\_\_（持分\_\_\_\_\_），

本人同意予\_\_\_\_\_君耕作\_\_\_\_\_使用，並同意土地

使用人領取本次天然災害現金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，如有不實
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台照

土地所有權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土地使用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